

# 浙江大学医学院

医学院发〔2016〕33号

## 关于印发《浙江大学医学院研究机构 考核评估补充规定》的通知

各系，各办，各附属医院，各研究所：

经学院研究，现将《浙江大学医学院研究机构考核评估补充规定》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医学院

2016年12月26日

# 浙江大学医学院研究机构考核评估补充规定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医学院研究机构(以下简称研究机构)的管理,根据《浙江大学自然科学研究机构管理办法(2014年12月修订)》(浙大发科〔2014〕7号)规定,结合医学院具体情况,制定本补充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依托医学院建设的各校级研究所和研究机构,以及医学院研究所、研究中心等。

第三条 考核评估作为研究机构管理工作的重要环节,其主要目的是全面检查和了解机构的发展情况,及时发现问题,总结经验,推动研究机构更好发展。

第四条 为保证研究机构的正常运行,学院要求各依托建设单位向研究机构提供必要的研究场地和每年不少于拾万元的运行经费支持,同时给予其他方面必要的支持。

第五条 学院原则上每年对各研究机构进行一次考核评估,具体评估工作由学院科研办公室组织实施。

## 第二章 评估程序

第六条 各研究机构在接到考核评估通知后,应认真总结,组织撰写评估材料交医学院。

第七条 医学院将组织专门的考核评估委员会,根据《浙江大学自然科学研究机构管理办法(2014年12月修订)》和本规定的要求,对各研究机构进行考核评估。

## 第三章 评估结果

第八条 评估标准和结果按学校相关规定。凡依托单位没有提供必要的研究场地和运行经费的,评估结果均为“不合格”。

第九条 学院对评估结果将适时予以公布。对评估为“优秀”的研究机构给予适当表彰和奖励。评估为“不合格”的机构,第一次给予警告,限期整改;第二次评估仍为“不合格”的机构给予调整或撤并处理。

## 第四章 其它

第十条 组建时间不满一年的研究机构当年可不参加考核评估。

第十一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医学院科研办公室负责解释。